| 权责事项总表  单位：沁县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及数量 | 责任事项数 | 原行使主体 |
| 一 | 行政许可 | 主项共3项 （子项4项） | 共31项 |  |
| 1.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2.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 二 | 行政确认 | 主项共1项 （子项0项） | 共6项 |  |
| 1.火灾事故调查 |
| 三 | 行政处罚 | 主项共46项 （子项14项） | 共368项 |  |
| 1.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2.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3.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4.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 5.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6.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处罚 |
| 7.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进行设计审查同意的、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 8.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
| 9.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
| 10.对违反危险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11.对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 12.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发包、出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13.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 14.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的处罚 |
| 15.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罚 |
| 16.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17.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险、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
| 18.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19.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罚 |
| 20.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 21.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六种行为的处罚 |
| 22.对供应、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 23.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24.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
| 25.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未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进行维护、保养行为的处罚 |
| 26.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27.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受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28.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 29.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 30.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
| 31.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
| 32.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处罚 |
| 33.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和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 |
| 34.对事故发生单位有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
| 35.对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罚 |
| 36.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
| 37.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的处罚 |
| 38.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等十二项行为的处罚 |
| 39.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等行为的处罚 |
| 40.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41.对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  | 42.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43.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
|  |  | 44.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  |  |
|  |  | 45.对违反消防管理的处罚 |  |  |
|  |  | 46.对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  |  |
| 四 | 行政强制 | 主项共5项 （子项0项） | 共30项 |  |
| 1.查封或者扣押 |
| 2.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
| 3.对有火灾隐患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临时查封 |
| 4.对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的强制执行 |
| 5.对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强制执行 |
| 五 | 行政检查 | 主项共22项 （子项0项） | 共101项 |  |
| 1.对重点行业、领域和有关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的监管 |
| 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管 |
| 3.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管 |
| 4.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监管 |
| 5.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监管 |
| 6.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含储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监管 |
| 7.对相关单位的专职消防队的监管 |
| 8.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组织的监管 |
| 9.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监管 |
| 10.对冶金工贸企业的监管 |
| 11.对注册消防工程师的监管 |
| 12.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的监管 |
| 13.对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
| 14.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
| 15.对煤层气抽采企业一级加压站以里（含一级加压站）安全生产的监管 |
| 16.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监管 |
| 17.对注册消防工程师的监管 |
| 18.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 |
| 19.对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监管 |
| 20.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监管 |
| 21.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监管 |
| 22.对烟花爆竹经营的监管 |
| 六 | 行政征收征用 | 主项共0项 （子项0项） | 共0项 |  |
| 七 | 行政给付 | 主项共1项 （子项0项） | 共4项 |  |
|  |  | 1.自然灾害救助及救灾救济款物的给付 |
| 八 | 行政奖励 | 主项共2项 （子项0项） | 共10项 |  |
| 1.对全市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兑现及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
| 2.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 九 | 行政裁决 | 主项共0项 （子项0项） | 共0项 |  |
| 十 | 其他行 政职权 | 主项共3项 （子项0项） | 共15项 |  |
| 1 | 年检类 | 主项共0项 （子项0项） | 共0项 |  |
| 2 | 备案类 | 主项共1项 （子项0项） | 共5项 |  |
| 1.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 3 | 其他审批类 | 主项共0项 （子项0项） | 共0项 |  |
| 4 | 审核转报类 | 主项共0项 （子项0项） | 共0项 |  |
| 5 | 行政调解类 | 主项共0项 （子项0项） | 共0项 |  |
| 6 | 其他类 | 主项共2项 （子项0项） | 共10项 |  |
| 1.组织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
|  |  | 2.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接待登记举报查处 |  |  |

| 行政许可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县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 职权权限 | 综合执法情况 |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 受委托机构 |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1 | 行政许可 | 3200-A-00201-140430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三十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设计依据；（二）建设项目概述；（三）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四）建筑及场地布置；（五）重大危险源分析及检测监控；（六）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八）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要求；（九）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十）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十一）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十二）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十三）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十四）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管理部门。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一）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二）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四）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的。（五）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六）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 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督检查，使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三同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企业 |  | 常用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 | 县级 |  |  | |  | |  |  |  |  | |
|
|  |  | 3200-A-00202-140430 |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八条。第十八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审查意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必要时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审查意见，法定告知（不能出具审查意见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三同时”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 企业 |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  |
|  |  | 3200-A-00203-140430 |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九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安全审查初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进行安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督检查，使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三同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企业 |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  |
|  |  | 3200-A-00204-140430 |  |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三十三条矿山建设、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国家主席令〔1992〕第65号，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条：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2010年11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2月3日公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的具体审查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日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设计依据；（二）建设项目概述；（三）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四）建筑及场地布置；（五）重大危险源分析及检测监控；（六）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八）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要求；（九）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十）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十一）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十二）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十三）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十四）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管理部门。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一）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二）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四）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的。（五）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六）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 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督检查，使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三同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企业 |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  |
|  |
| 2 | 行政许可 | 3200-A-00300-140430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订）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二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督检查，使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三同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企业 |  | 常用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 县级 | |  |  |  | |  | |  |  |  |
| 3 | 行政许可 | 3200-A-00400-140430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对申报单位（场所）进行资料审查及现场检查，作出是否同意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制发送达《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检查不合格的，制发送达《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按规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120号令）第十五条“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3-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 企业 |  | 常用 |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120号令）  第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但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  （四）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五）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受理。 | 县级 | |  |  |  | |  | |  |  |  |
|  | 注：注意行政执法事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市区之间不重复行使，要充分考虑综合行政执法因素，原由市级行使现需由市辖区行使的应在“备注”栏中逐一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沁县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1 | 行政确认 | 3200-F-00100-140430 | 火灾事故调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五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五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煤炭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给予达标确认；不符合要求的，明确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下发等级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对评价通过的单位要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情况做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评级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火灾事故调查规定》任务是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总结火灾教训。 | 企业 |  | 常用 |  |  |  |  |  |  |  |  |  |

|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县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1 | 行政处罚 | 3200-B-00100-140430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3200-B-00200-14043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3 | 行政处罚 | 3200-B-00300-14043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3200-B-00400-14043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5 | 行政处罚 | 3200-B-02500-14043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6 | 行政处罚 | 3200-B-00600-14043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7 | 行政处罚 | 3200-B-00700-140430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进行设计审查同意的、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8 | 行政处罚 | 3200-B-00800-140430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9 | 行政处罚 | 3200-B-00900-140430 |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10 | 行政处罚 | 3200-B-01000-140430 | 对违反危险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11 | 行政处罚 | 3200-B-01100-140430 | 对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12 | 行政处罚 | 3200-B-01200-140430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发包、出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13 | 行政处罚 | 3200-B-01300-140430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14 | 行政处罚 | 3200-B-01400-140430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15 | 行政处罚 | 3200-B-01500-140430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16 | 行政处罚 | 3200-B-01600-14043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17 | 行政处罚 | 3200-B-01700-140430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险、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18 | 行政处罚 | 3200-B-01800-140430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19 | 行政处罚 | 3200-B-01900-140430 |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20 | 行政处罚 | 3200-B-02000-140430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21 | 行政处罚 | 3200-B-02100-140430 |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六种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22 | 行政处罚 | 3200-B-02200-140430 | 对供应、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23 | 行政处罚 | 3200-B-02300-14043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 （二）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24 | 行政处罚 | 3200-B-02400-14043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八）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 （九）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 （十）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25 | 行政处罚 | 3200-B-02500-140430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未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进行维护、保养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26 | 行政处罚 | 3200-B-02600-140430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27 | 行政处罚 | 3200-B-02700-140430 |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受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28 | 行政处罚 | 3200-B-02800-140430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29 | 行政处罚 | 3200-B-02900-14043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30 | 行政处罚 | 3200-B-03000-140430 |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31 | 行政处罚 | 3200-B-03100-140430 |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 第三十二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32 | 行政处罚 | 3200-B-03200-140430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 第三十二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33 | 行政处罚 | 3200-B-03300-140430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和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 第三十二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34 | 行政处罚 | 3200-B-03400-140430 | 对事故发生单位有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 第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以下简称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等有关责任人员依照《安全生产法》和《条例》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35 | 行政处罚 | 3200-B-03500-140430 | 对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 第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以下简称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等有关责任人员依照《安全生产法》和《条例》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36 | 行政处罚 | 3200-B-03600-140430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37 | 行政处罚 | 3200-B-03700-140430 |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38 | 行政处罚 | 3200-B-03800-140430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等十二项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至（十二）项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39 | 行政处罚 | 3200-B-03900-140430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至（七）项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40 | 行政处罚 | 3200-B-04000-140430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41 | 行政处罚 | 3200-B-04100-140430 | 对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 42 | 行政处罚 | 3200-B-04200-140430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43 | 行政处罚 | 3200-B-04300-140430 |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44 | 行政处罚 | 3200-B-04400-14043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6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45 | 行政处罚 | 3200-B-04501-140430 | 对违反消防管理的处罚 | 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1-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行政处罚 | 3200-B-04502-140430 | 对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1-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行政处罚 | 3200-B-04503-140430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1-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行政处罚 | 3200-B-04504-140430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1-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行政处罚 | 3200-B-04505-140430 |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占用防火间距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1-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行政处罚 | 3200-B-04506-140430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1-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行政处罚 | 3200-B-04507-140430 | 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  | 1.立案责任：发现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1-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行政处罚 | 3200-B-04508-140430 |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  | 1.立案责任：发现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1-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行政处罚 | 3200-B-04509-140430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水泵接合器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消防条例》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强制拆除或者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水泵接合器的。 |  |  | 1.立案责任：发现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水泵接合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1-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行政处罚 | 3200-B-04510-140430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消防条例》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强制拆除或者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 |  |  | 1.立案责任：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1-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行政处罚 | 3200-B-04511-140430 |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七条“当事人不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强制执行方案，确定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当事人。” 1-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行政处罚 | 3200-B-04512-140430 |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七条“当事人不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强制执行方案，确定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当事人。” 1-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行政处罚 | 3200-B-04513-140430 |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七条“当事人不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强制执行方案，确定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当事人。” 1-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七条“当事人不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强制执行方案，确定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当事人。” 1-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行政处罚 | 3200-B-04514-140430 |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  |  | 1.立案责任：发现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1-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3.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七条“当事人不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强制执行方案，确定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当事人。” 1-4.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行政处罚 | 3200-B-04515-140430 | 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1-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3.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七条“当事人不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强制执行方案，确定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当事人。” 1-4.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行政处罚 | 3200-B-04516-140430 | 对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1-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3.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七条“当事人不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强制执行方案，确定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当事人。” 1-4.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行政处罚 | 3200-B-04517-140430 | 对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修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修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1-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3.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七条“当事人不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强制执行方案，确定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当事人。” 1-4.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行政处罚 | 3200-B-04518-140430 | 对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修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修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1-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3.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七条“当事人不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强制执行方案，确定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当事人。” 1-4.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1-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3.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七条“当事人不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强制执行方案，确定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当事人。” 1-4.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行政处罚 | 3200-B-04519-140430 |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  |  | 1.立案责任：发现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1-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行政处罚 | 3200-B-04520-140430 | 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  | 1.立案责任：发现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1-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行政处罚 | 3200-B-04521-140430 |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九条 第一款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1-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3.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行政处罚 | 3200-B-04522-140430 |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九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1-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3.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行政处罚 | 3200-B-04523-140430 | 对违反有关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消防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举办焰火晚会和燃放烟花爆竹。  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建筑内用火；其他建筑内确需用火的，应当有专人看管，并落实防火措施。 |  |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有关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1-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1-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行政处罚 | 3200-B-04524-140430 | 对用于旅游接待的居民住宅不配备必要消防器材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消防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用于旅游接待的居民住宅，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符合相应的消防安全要求。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旅游接待。 |  |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于旅游接待的居民住宅不配备必要消防器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1-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行政处罚 | 3200-B-04525-140430 | 对流动加油（气）车在危及公共安全的场所营业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消防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流动加油（气）车在危及公共安全的场所营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流动加油（气）车在危及公共安全的场所营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消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1-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2-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三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三十八条“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25号令）第九十九条“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46 | 行政处罚 | 3200-B-04600-140430 | 对危害地震监测设施 和观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第二十六条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 　　（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 　　（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 　　（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 　　（四）地震监测标志； 　　（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 　　（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 　　（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 　　（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 　　（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 　　（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收到举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决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指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处罚决定，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地震行政执法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四条 部门规章《地震行政执法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5-1部门规章《地震行政执法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第三十五条6-1部门规章《地震行政执法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7-1部门规章《地震行政执法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第四十七条 | 企业和个人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 行政强制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县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实施对象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 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1 | 行政强制 | 3200-C-00100-140430 | 查封 或者扣押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查封、扣押在15天内作出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 2.《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 常用 | 无 | 县级 | 企业 |  |  |  |  |  |  |  |
| 2 | 行政强制 | 3200-C-00200-140430 |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十二条 |  |  | 1.催告责任：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2.决定责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3.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 | 常用 | 无 | 县级 | 企业 |  |  |  |  |  |  |  |
| 3 | 行政强制 | 3200-C-00300-140430 | 对有火灾隐患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临时查封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7月修订公安部第120号令）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再次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  |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具有火灾隐患的危险部位或场所，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查封具有火灾隐患的危险部位或场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再次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2-1.同1-1。 2-2.同1-2。 3-1.同1-1。 3-2.同1-2。 4.《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临时查封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组织实施。需要公安机关其他部门或者公安派出所配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报请所属公安机关组织实施。实施临时查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临时查封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临时查封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二）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三）在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及其有关设施、设备上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停止生产、经营或者使用； （四）对实施临时查封情况制作现场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照相或者录音录像。实施临时查封后，当事人请求进入被查封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整改火灾隐患的，应当允许。但不得在被查封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生产、经营或者使用。” 5-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5-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临时查封应当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组织集体研究决定。决定临时查封的，应当研究确定查封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范围、期限和实施方法，并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临时查封决定书。 情况紧急、不当场查封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在口头报请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当场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实施临时查封，并在临时查封后二十四小时内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组织集体研究，制作、送达临时查封决定书。经集体研究认为不应当采取临时查封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常用 | 无 | 县级 | 企业和个人 |  |  |  |  |  |  |  |
|
| 4 | 行政强制 | 3200-C-00400-140430 | 对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的强制执行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单位有下列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具有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强制执行。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对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强制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同1。 3.同1。 4.同1。 5.《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六条“对当事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1-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1-2.《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七条“当事人不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强制执行方案，确定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当事人。” 2-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2-2.同1-2。 3.同1-2。 | 常用 | 无 | 县级 | 企业和个人 |  |  |  |  |  |  |  |
|
| 5 | 行政强制 | 3200-C-00500-140430 | 对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强制执行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七十条 第三款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 |  |  | 1.催告责任：对对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单位（个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采矿权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消防监督执法部门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1-2.《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七条“当事人不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强制执行方案，确定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当事人。” 2-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2-2.同1-2。 3.同1-2。 | 不常用 | 无 | 县级 | 企业和个人 |  |  |  |  |  |  |  |

| 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县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1 | 行政检查 | 3200-J- 00100-140430 | 对重点行业、领域和有关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的监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  |  | 1.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2 | 行政检查 | 3200-J- 00200-140430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管 |  | 1、《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3、《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培训教育； （二）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重大安全风险源头防控制度； （五）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六）法律、法规和上级以及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15号第十六条 |  |  | 1.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 3 | 行政检查 | 3200-J- 00300-140430 | 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管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第五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物资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  | 1.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4 | 行政检查 | 3200-J- 00400-140430 |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监管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三条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3、《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库地震监测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库地震监测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水库建设单位负责水库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具备相关能力的单位承担。 |  |  | 1.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5 | 行政检查 | 3200-J- 00500-140430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监管 |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已设定行政处罚 |  |  | 1.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6 | 行政检查 | 3200-J- 00600-140430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含储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监管 |  |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  | 1.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7 | 行政检查 | 3200-J- 00700-140430 | 对相关单位的专职消防队的监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条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  |  | 1.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8 | 行政检查 | 3200-J- 00800-140430 |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组织的监管 |  | 1.《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八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十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3、《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八条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也可以与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  |  | 1.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9 | 行政检查 | 3200-J- 00900-140430 | 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监管 |  |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应当由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专家组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组织验收。专家可以从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聘请，组成专家组。 专家组应当出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应当出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人员应当签字确认，建设单位和验收人员应当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结果负责。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自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报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部门。审查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  | 1.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10 | 行政检查 | 3200-J- 01000-140430 | 对冶金工贸企业的监管 |  |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应当由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专家组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组织验收。专家可以从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聘请，组成专家组。 专家组应当出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应当出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人员应当签字确认，建设单位和验收人员应当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结果负责。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自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报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部门。审查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  | 1.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11 | 行政检查 | 3200-J- 01100-140430 |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的监管 |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1.处理责任：检查发现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存在未经注册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职业的行为，并依法进行查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43号） 第五十二条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个人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12 | 行政检查 | 3200-J- 01200-140430 |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的监管 |  | 1、《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3、《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车站、机场、餐饮、住宿、集贸、旅游景点、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一）不得擅自改变场所建筑的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安全设施、器材，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维修，并记录存档。设置警示、疏散等安全标志，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三）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四）从业人员应当履行岗位应急救援职责，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熟知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 （五）场所实际容纳的人员不得超过行业标准和设计限定的人数； （六）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七）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事项。 |  |  | 1.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13 | 行政检查 | 3200-J- 01300-140430 | 对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  |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培训教育； （二）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重大安全风险源头防控制度； （五）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六）法律、法规和上级以及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1.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14 | 行政检查 | 3200-J- 01400-140430 |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  |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15 | 行政检查 | 3200-J- 01500-140430 | 对煤层气抽采企业一级加压站以里（含一级加压站）安全生产的监管 |  |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培训教育； （二）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重大安全风险源头防控制度； （五）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六）法律、法规和上级以及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1.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煤矿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16 | 行政检查 | 3200-J- 01600-140430 |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监管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17 | 行政检查 | 3200-J- 01700-140430 |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的监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四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43号）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无 | 无 | 1.处理责任：检查发现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存在违法职业行为，并依法进行查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43号）第四十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违法执业行为，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依法查处。 | 个人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18 | 行政检查 | 3200-J- 01800-140430 |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四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36号令）（201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  |  | 1.处理责任：检查发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违法执业行为或存在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行为，并依法进行查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36号令）（2016年修订）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法执业行为，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依法查处，将违法执业事实、处理结果、处理建议及时通知原许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发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改正期间不得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19 | 行政检查 | 3200-J- 01900-140430 | 对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监管 |  |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  | 1.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20 | 行政检查 | 3200-J- 02000-140430 | 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监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  |  | 1.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21 | 行政检查 | 3200-J- 02100-140430 |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监管 |  |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九条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并对服务结果依法承担责任。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  |  | 1.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22 | 行政检查 | 3200-J- 02200-140430 | 对烟花爆竹经营的监管 |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 1.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行政给付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县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 权责划分 |
| 1 | 行政给付 | 3200-G-00100-140430 | 自然灾害救助及救灾救济款物的给付 |  |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启动预警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二）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 （三）加强对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乡村、社区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 （四）责成民政等部门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 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三条 | 公民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奖励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县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1 | 行政奖励 | 3200-H-00100-140430 | 对全市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兑现及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局党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报市政府同意后发文实施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九条 | 企业和个人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2 | 行政奖励 | 3200-H-00200-140430 |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  |  |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责任：对拟奖励对象进行公示。 4.决定责任：做出奖励的决定，依法送达。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 | 企业和个人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县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1 | 其他类 | 3200-Z-00100-140430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  |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决定责任：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规定报送应急预案备案的责令整改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2 | 其他类 | 3200-Z-00200-140430 | 组织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  | 1.调查责任：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涉及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事故调查组应当为其保密。 2.审查责任：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3.决定责任：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市政府。 4.执行责任：将市政府事故批复意见转发给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实施行政处罚，有人事处理权的单位对责任单位和个人实施处理，将处罚处理情况及时归档。 5.事后监督责任：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处理意见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定期检查事故处理完成情况，检查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 企业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
| 3 | 其他类 | 3200-Z-00300-140430 |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接待登记举报查处 |  |  | 【法 律】：《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  |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群众对煤炭企业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 2、调查核实：依法对举报事项进行立案调查。 3、调查结果：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决定。 4、行政处罚：对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进行行政复议的权利。 | 1、《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2、《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利进行陈述和申辩。《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 | 公民 |  | 常用 | 无 | 县级 |  |  |  |  |  |  |  |